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學生專業實習辦法與作業要點

## 第一條 依據：本辦法依本校「品牌實習/保證就業」相關辦法及「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 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為擴大學生學習視野，瞭解設計相關產業的脈絡與執行，促使學生進入校外相 關單位實習或跟隨教師實習設計相關專案進行等，藉以加深理論與實務經驗， 培養術德專精的人才。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工廠。

##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建教合作或專題、專案、實習合約書。

## 第五條 校外實習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經由系上提供優良實習機構，學生則依個人專長、住宿、交通等考量選擇實習單 位。如有學生選擇非居住地之校外實習機構地點時，學生與家長需妥善安排交通 及食宿等安全問題。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並簽署實習同意書，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第六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 習機構得依勞動基準法管理學生。

## 第七條 實習輔導機制：

###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須參加由系上主辦之行前教育說明會及各項臨時協調會議， 不得無故缺席。

### 系上設有「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為當然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須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並繳回輔導記錄表。

### 輔導教師於實習第6周進行實習評核，評估學生之實習狀況，並於第8周評估實習是否需要調整。

### 實習生須於期中考期間返校進行實習之分享與報告。

第八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意外保險或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九條 實施對象：本系已修習完4門設計課(含基本設計一、二)之學生。

## 第十條 實習類別：

### 校外實習：

###### 凡現行相關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空間規劃或管理等工作性質相關行業等公民營 單位，均視為學生至校外實習之範圍，並經「實習委員會」認可，並簽署相關協定。

### 專案實習：

###### 凡擔任本系教師相關產學設計合作計畫案之研究助理、設計助理等工作，並全程 參與及完成計畫案者，均視為學生專案實習範疇，並經「實習委員會」認可。

### 企業現場見習：

###### 凡參與系上舉辦之企業現場實習，全程完成相關見習活動者，並經「實習委員會」 認可。

## 第十一條 執行時間：

### 校外實習：於大三下實施，時間為開學至學期結束。

### 專案實習及企業現場見習：依照各教師產學專案執行期間，以及企業現場實習活動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實施方式：

### 校外實習：

##### 校外實習之學生須先完成當年度系上公告之競賽活動作品，並參加至少一場之職場倫理講座。

##### 實習單位之選擇順序以前四學期之成績高低(50%)與系上服務時數(50%)決定之，經由系上審核公告之。

##### 由實習委員會提供校外實習單位名單，學生填寫實習單位志願表，並繳交作品集，提供系上依前項公告順序媒合之。

##### 實習廠商若有制定面試機制，將由系上通知申請之實習生前往面試。

##### 媒合之結果將由系上公告，書面通知家長媒合結果，簽署同意書後使得實施。

##### 實習生須每周填寫工作周報，詳實填寫實習時數及工作內容。

##### 系上將推派教師數名，分組負責學生之實習與廠商之協商對口。

##### 所有實習生必須加入由輔導教師成立之社群網站，並隨時注意教師公告事項。

##### 實習單位須實習滿 5個月，始可給予實習證明。

#####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兩個星期內繳交實習週報表(內含工作日誌、心得報告)至系辦，交由實習委員會評閱與考核。

##### 實習評核：本系之實習長達５個月，為避免實習過程之糾紛，本系設有實習評核制度，評核實習過程，必要時進行實習單位的調整。

###### 實習之評核於實習後的第六周舉行，填寫評核報告表。

###### 評核不通過之實習，將由輔導教師協調改善，並於第8周再次評核。

###### 再次評核若為不通過，則終止實習之實施。

###### 不通過原因若為實習機構因素，該機構將列為不良實習機構，不再進行實習之合作。並由系上提供新的實習單位提供學生實習之

###### 不通過原因若為實習生因素，須由實習生自行提出實習機構，經系上審核通過後，始得實習。並於第二次實習開始後6周進行第二次評核。

###### 若兩次評核不通過，且原因皆為實習生因素，系上將不頒發實習生實習證明，且實習之成績將評定為不通過。

### 專案實習：

### 由系上教師遴選實習學生，學生需全程參與相關設計產學專案，專案 內容可有如下：

##### 設計產學合作案。

##### 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案。

##### 學院或本系交辦之活動相關文宣設計等。

## 第十三條 實習考核：

### 校外實習：

#### *期中報告：*

#### 學生須於學期中（日期由系上另行通知）返校進行期中報告，報告之內容涵蓋

1. 出缺勤狀況(須有實習單位證明)

2. 具體負責之工作內容

3. 事務之教育訓練內容

4. 實習期中心得

#### *成果報告：*

####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輔導老師共同評定。評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40%、實習成果佔 60%(出缺勤證明、書面實習心得、實習周報、上台簡報)。若實習結束獲得實習單位留用，實習成績將酌予加分。

#### *實習學分取得：*

#### 實習通過之學生系上將頒發實習證書，並取得室內裝飾美學設計與實務(3學分)、空間藝術賞析與實務(2學分)、空間設計與風水與實務(2學分)、施工與估價與實務(2學分)、結構概論與實務(2學分)、表現法與實務(2學分)，共計13學分。

### 專案實習：

專案實習成績由各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依據學生參與過程給予評定，學生需 繳交書面報告(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工作日誌)。

### 企業現場見習：

企業現場見習成績以參加學生之職場見習報告為主要內容，並交由該活動領帶老師評定。

##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單位職責:

###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對學生應適當要求，並於期滿後給予評分；實習單位應要求部門主管務必以公正、客觀之標準進行評分。

### 本實習制度並未訂定薪酬協議，實習單位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以資鼓勵。實習時數每週以四十小時為原則，若超過工作時數或加班時，實習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的工資，以維護學生的權益與 個人安全。

### 實習單位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並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 實習活動。學生如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無法適任者，實習單位應儘速聯絡本系之輔導教師 處理。

### 實習單位應避免與實習生有借貸關係，若產生糾紛，將由實習單位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並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及職業倫理。

## 第十六條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者，以學校有關單位之校外實習辦法為原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